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局”）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宁夏局政务网站“政务公开—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公布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宁夏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文化西街82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-597128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宁夏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决落实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宁夏局职责使命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对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3年，宁夏局政务网站发布信息465条，其中新闻头条139条，安全要闻81条，政策法规28条，通知公告14条，工作动态79条，政务公开54条，党建廉政52条，专栏信息1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公开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矿山重大隐患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，开通“0951—5045577”24小时值班电话，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。2023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宁夏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。制定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新闻信息和政务信息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信息建设、发布、管理全流程事项，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遵循“谁产生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信息提供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审核的第一责任人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。加强信息发布保密管理，没有经过保密审查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相关信息，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不得发布。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将信息管理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，同步实施，及时发布，为矿山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把局政务网站作为政府信息

公开第一平台，发挥主阵地作用。将监察执法、事故调查等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开，公开曝光矿山重大违法违规行爲，推动矿山企业自查自纠，提升监察执法效能。优化网站功能，完善模块设置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新增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”专栏。定期开展网站信息排查整治，加强网站安全等级测评，完成网络安全攻防演练，及时整改网站错敏词。开设咨询留言、意见征集、网上举报、廉政举报等栏目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强化考核问责，将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宁夏局量化考核内容，及时准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曝光、事故评估报告等。对发布不及时或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的，约谈或通报批评；对信息失实、出现重大差错或出现不良影响、负面舆情的，问责处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5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它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

2023年，宁夏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

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，还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学习理解不深、把握不准，个别事项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统一思想认识，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坚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，加强舆情管控处置，创新探索新途径，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，全面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

2024年1月24日